屯溪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屯政〔2023〕33号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区所有森林防火区（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）

三、禁火规定

在禁火时间和禁火区域内，除经区政府批准外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1．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物品进入禁火区域；

2．严禁在规定的焚烧池以外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；

3．严禁吸烟、野炊、打火把、烧火取暖、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
4．严禁烧木炭、烧荒开垦、烧灰积肥、烧秸秆、烧田埂等农事用火活动；

5．严禁私设电网、烧火驱蜂驱兽、施工爆破；

6．严禁其它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禁火期内，凡进入森林防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点工作人员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森林、林地的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。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野外活动中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，除依照上述规定处理外，还应按相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要迅速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、区林业局（报警电话：2596887、2596385）。

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9日